#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307號

原　　告　謙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嘉勳
訴訟代理人　劉禹劭律師
　　林明侖律師
被　　告　洪源章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220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3381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程序，而該強制執行程序所執行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委託鑫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後，認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應為新臺幣（下同）6,800,000元（計算式：土地價格4,828,699元＋建物價格1,971,301元＝6,800,000元），有該鑑定報告附於執行卷內可考，另被告於該強制執行程序得以獲償之債權額為100萬元，亦有被告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附於執行卷可稽。則依前開法律規定與說明，本件訟標的價額即應以被告就該強制執行程序得以獲償之債權額本金100萬元為據，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9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凱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涂菀君

附表

| 土地標示 | | | | | | | | |
|---|---|---|---|---|---|---|---|---|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地目 | 面積 | 權利範圍 |
| | 縣市◯鄉鎮市區◯ | | 段 | ◯◯段 | 地號 | | 平方公尺 | |
| 1 | 新北市 | 三重區 | 福德北 | | 0000-0000 | | 372.65 | 10000 分之130 |
| 2 | 新北市 | 三重區 | 福德北 | | 0000-0000 | | 81.32 | 10000 分之130 |

| 建物標示 | | | | | | |
|---|---|---|---|---|---|---|
| 編號 | 建號 | 基地坐落<br>---<br>建物門牌 |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 | 權利範圍 |
| | | | | 樓層及面積 | 附屬建物面積 | |
| 1 | 01714-000 | 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北段1109地號<br>---<br>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北路24號7 樓之1 | 11層樓鋼筋混凝土造 | 7 層:33.31 | 陽台:4.24<br>雨遮:2.26<br>合計:6.5 | 全部 |